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劉秀玲

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4,58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039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員簡字第5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、其他原因而終結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要旨：

相對人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7年度司促字第671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2039號請求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員簡字第539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，且聲

01 請人遭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
02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
05 在案，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
06 之訴，亦經系爭訴訟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執
07 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無訛。揆諸第一段說明，本院認聲請
08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(二)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567元，
10 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相對人於114年7月31日聲請之民事強制
11 執行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故如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
12 序，則將造成相對人受有約7萬9,567元無法透過系爭強制執
13 行程序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，而其遲延利息應按法定遲延利
14 息（即週年利率5%）計算。復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15 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。參酌各級法院
1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事件
17 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是兩造間就本案訴訟之審理
18 期限約3年8月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
19 序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為1萬4,587元【計算式：7萬9,5
20 67元×5%×（3+8÷12）=1萬4,5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1 入】。爰准聲請人以1萬4,58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於系爭
22 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予
23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30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31 規定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洪光耀